

文藻外語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中長程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運作

一、 委員會成員：
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。
2. 聘任委員：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、職員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2年。

二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相關庶務及決議之執行管控由研發處負責。

三、 本委員會得因校務規劃需要，由主任委員另聘諮詢顧問，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及單位代表列席。

四、 本委員會因任務之需要或遇重要議題之研究規劃，得另組專責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加入；專責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派任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成員，均為無給職，惟於特殊情況下，得實報實銷相關費用或支領交通費、資料審查費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針對學校中、長程之整體發展提出規劃建議，規劃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 學制、學院及系所中心之新設或調整。
- 二、 提昇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暨整體教學之績效。
- 三、 組織及員額之調整。
- 四、 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及前瞻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遇有關本校校務規劃發展之各項訊息，得隨時向主任委員報告，以爭取規劃校務時機。

第五條 會議方式

- 一、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

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通過之規劃建議，視其重要性得提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，由執行秘書交付相關單位參照辦理與定期管控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